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曹尚憲)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馬偕段 425、434、434-10、566 地號等 4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詹局長榮鋒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坡度分析圖(原始地形)，其中 E2 與 E3 及 D1 與 D3 及 C2 與 C3 相交之格線其交點數請釐清。
2. 臨道路側之樓梯並未緊臨建築線，請以剖面說明。
3. B5 平面圖部分圖層未顯現。
4. A 剖面圖右側建築物投影於+40 及+37 之地面，請釐清。
5. C 剖面圖左側建築物投影於+40 及+37 之地面，請釐清。
6. I 剖面圖地下室上方大量填方，建議調整。
7. 1F 請以較大圖說，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及整地後地形等相關資料。

二、公共設施：基地南側既有既有集水井、HDPE 等設施是否堪用，請說明。

三、地質條件：

1. P. 2-7 有關地下水狀況之描述，建議摘錄等水位線圖。
2. P. 2-9 及 P. 2-10 圖，請維持原比例尺呈現，圖面缺少之地層符號應補足。
3. 基地地形明顯有成階地形 P. 2-13~15，地質剖面圖應修正。

四、土方開挖：

1. P. 4-21~24 整地縱橫斷面圖，建議補充地質剖面資料。
2. P. 4-11 挖填土方數量請再釐清。
3. 建議於 1、2 剖面線中間再加剖一處剖面。
4. 圖 4-5-1~圖 4-5-4：(1)各剖面之建築物(含基礎)請完整呈現。(2)請套各地質鑽孔柱狀圖及推估地層分界。(3)基地東北側整地後與竹林路產生 4m 以上高低差，請考量是否設置護欄(如圖 4-5-4 剖面 3)。
5. 基地東南側臨竹林路將拆除 15m 既有擋土牆，請說明施工期間其上邊坡產生 6m 以上高差，如何擋土以維邊坡安全及排除邊坡上之地表逕流。

五、邊坡穩定分析：3-3、4-4 分析剖面為上方平台出土區卡車進出區域，請加合宜之超載

(surcharge)。

六、擋土設施：

1. 基地東側與竹林路交界處既有擋土牆體仍有部分坐落於基地內，是否納入申請請釐清。
2. 地下室開挖臨時排樁打設位置請補充於圖 4-5-1~圖 4-5-4，以利瞭解相關性。
3. 圖號 4-9-2，請檢核島式開挖時，地下室結構體在擋土支撐作用力作用下之穩定性(含傾倒及滑動)。
4. 圖號 4-9-2，請檢核島式開挖時，基地內二陽角處橫擋(三層、雙向)與二開口末端橫擋(三層、單向)之抗滑動安全。
5. 圖號 4-10-1，請說明島式開挖時，二階邊坡上排水溝末端施工排水之處理方式。
6. 圖號 4-10 中之 5-5、6-6 剖面所示，土戕邊坡底部甚靠近地梁，請確認其地梁鋼筋之續接長度是否足夠。
7. 圖號 4-10-2 中所示，托座請考量剪力摩擦筋及對設置托座之 RC 梁之影響，並確認是否有雙撐水平支撐托座。另橫擋與托座之結合方式，請提供圖說及設計資料。
8. RIDO 分析在 8-8SECTION 附錄 3-2 有地錨設計資料，請確認
9. 既有擋土牆鑑定報告中之 TYPE5、TYPE6 請以考慮有基樁存在情況下，分析設計懸臂式擋土牆牆體、基趾之安全性及計算基樁所受作用力檢核其配筋。另排樁擋土牆 RIDO 分析請確認有無考量水平及垂直地震力。又懸臂式擋牆牆基趾在牆體前方，用既有程式分析不準確，請以手算檢核確認。
10. P. 4-22 圖 4-5-2 剖面 D，景觀牆高已逾 1.5m 高，應以擋土牆規劃。
11. P. 4-34 圖 4-10-2 請補充剖面 9-9 第二階降挖安全措施剖面圖。
12. P. 4-34 圖 4-10-2 第二階降挖安全措施剖面圖，中間樁是否採根固設計。

七、監測系統：

1. 圖 7-1 地下室開挖安全觀測系統平面圖：(1)OW2 水位觀測井位於車輛進入交通動線，請檢討適宜性。(2)西側臨既有建物，建議於圍牆上設置建物傾斜儀數處及邊坡設置土中傾斜管數處。
2. P. 7-2 表 7-2 電子式水位觀測井，觀測頻率每二天 1 次電子式監測頻率應以小時為單位每二天蒐集資料
3. P. 7-5 及 P. 7-6 水位監測井，建議增加下游原谷地位置增設乙處。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查核表中，有關單一邊坡開挖深度查核結果勾選有誤植。
2. 環境水系圖及實測地形圖均顯示基地東南側坡趾有 30*30cm 截水溝向西南排放，但與

地形等高線起伏不相符，請確認。

3. 地下室開挖安全分析以 Sec5-5 為例似與圖 4-10-1 之剖面不符，排樁樁頂高及土堤高程設定，請檢討說明。
4. 請檢核建築物剖面圖 E、F、G、H 所示，南北向建築物在承受靜活載、地下靜動土水壓及地震力作用下之穩定分析安全。
5. 請提供新增陸橋之結構分析設計資料。
6. 滯洪沉砂池之結構行為與箱涵不同，且無承受車輛載重，請以池槽結構進行分析設計。
7. 施工及土方開挖期間將利用東南側竹林路拆除既有擋土牆後為主要車輛進入交通動線，請加強交通安全管制設施設置說明。
8. 請說明大同路陸橋拓寬與基地施工期程關聯性。
9. P. 2-6 岩層單壓強度 $9.7\sim69.8\text{t/m}^2$ ，P. 4-5 容許承载力約為 60t/m^2 以上，兩者似有矛盾。
10. P. 2-7 地下水位在地表下 $6.7\sim15.3\text{m}$ ，高水位提高 3m ，以基地的岩性似可能上升至地表，應再檢核或監測証實。
11. 原始地形及現況地形坡度分析有誤，請再檢核。
12. 請補充說明聯外排水涵溝合法性。
13. 本案基地與周遭開發案是否屬同一申請單位，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請檢討。
14.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並請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檢討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15.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請檢討標示。
16. 水保擋土牆及建築物共構複壁請分別於圖面標示清楚，複壁設置於地下室空間上方處請依工作手冊 10-2 檢討透水性。
17. 竹林路側既有擋土牆倘涉及修復、補強或拆除應經道路管養機關同意。
18. 請依建築基地四周地籍套繪圖先行檢討是否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法定畸零地等情事。
19.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請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
20. 鄰房佔用部分請依建照業務工作手冊編號 5-19 規定檢討。
21. 建築物高度放寬都審審查情形請補充，並補附相關圖說摘錄。
22. 建築線指示圖未檢附完整。
23. 一層平面圖建築物車道開口寬度請標示是否涉及專章檢討。
24. 平、剖面圖共構複壁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並補充大樣圖完整標示清楚，以利檢視。
25. 平、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寬

度、高度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原始地形線、建築線、地界線。(5)請標示基地內既有擋土牆並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6)請標示擋土牆各進高度。

26. 實測地形圖請完整呈現現況構造物。

27. 免退縮擋土牆維護距離請補充剖面圖說明與地界之關係及未來可能之維護方式。

28.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

29. 新設共構複壁擋土牆及懸臂式擋土牆請檢討與地界之維護距離。

30. 請加強標繪立、剖面圖與鄰房距離及整地後高程情形。

31. 請補水保擋土設施及階梯(靠近竹林路側)之剖面。

32. 山坡地檢核表(第 263、264、265、266 條)請量化數據檢討。

33. 臨計畫道路側倘有新設擋土設施，仍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檢討，建築線第一進擋土設施不得大於道路中心線至擋土設施邊之距離。

34.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並與本府山坡地社區智慧防災即時示警監控平臺界接通訊協定(資料格式詳附件)，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5.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3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散會（以下空白）